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

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

项目-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洲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43-1

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委托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河南洲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 包 1 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音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2. 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到 2027 年 1 月 24 日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一）服务内容

驻场人员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驻场运行监测服务,实时监测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平台运行情况,并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撑,团队不少于 3 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和至少 2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期间,各项运维工作须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要求、规范、规则等规定实施。日常在岗至少 1 人,在重要节假日和应急情况下要在岗不少于 2 人,开展 24 小时驻场工作。服务内容详细要求如下:

1.应确保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平台稳定运行,对平台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及时修改。出现系统功能性故障,需立即响应,4 小时内解决;出现系统性故障,需立即响应,2 小时内研判问题原因并做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每日对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平台服务器、相关软硬件进行巡检,包含 6 台设备(均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大楼部署)、视频服务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巡检应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会议接入网关、智能会议终端等的运行状态。确保指挥大厅用于会议调度、即时通讯等工作的设备音视频功能正常。

3.监测平台视频资源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状态,确保视频资源实时在线,视频调用稳定可靠。每日开展监控点位状态分析,对在线率低的单位及时反馈并跟踪解决。

4.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熟练完成软硬件设备操作,值班期间应确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

5.配合编写平台运行报告及重大活动和各重点时段专题报告;根据要求完成各类报表、数据的梳理工作。

6.完成平台用户日常答疑工作,确保平台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全部功能;配合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日常调度、技术调度等工作,配合完成平台用户信息的新增及修改工作,视频点位信息的新增及修改工作。



7.遇到系统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及时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恢复业务正常运行，追踪系统失陷原因并提供可行性建议，避免同类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驻场服务相关工作。

（二）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服务内容，依据服务的内容完成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计划、问题处理台账、软硬件巡检记录、服务报告（含日报、周报、月报等）以及驻场签到表等。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评估，达到要求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培训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 1、合同价：¥528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圆整）
- 2、支付方式：

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50%，人民币264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圆整）乙方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工作开展计划，并开具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陆佰圆整（¥105600元）有效期不少于7个月的银行保函。

2026年9月底前，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经甲乙双方验收后的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30%，人民币1584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乙双方验收后的1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价20%，人民币105600元（大写：壹拾万伍仟陆佰圆整）。实际支付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3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范琦

电 话：0371-8716697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州中原科技城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乙方：河南洲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节能环保
产业园 37 号楼 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蒙蒙

电 话：1339373573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账号 410128010130011301